证券代码: 000633

证券简称: 合金投资

公告编号: 2020-015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 北京时间 14:30 召开;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318 号宝盈酒店 5 楼 会议室:
 - 3.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同时提供远程视频参会系统:
 - 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康荣女士:
- 6.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,代表股份 129,993,6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55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7,021,2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2,972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5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,代表股份 372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72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7%。

- 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.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 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提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.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

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三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:

1.交易标的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.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.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4.交割安排

表决情况: 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5.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6.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

表决情况: 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7.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 上市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》; 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



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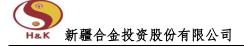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29,765,8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 反对22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92%; 反对 2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

所持股份的 61.17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:
- 2.见证律师: 肖攀、朱楠;
- 3.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